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年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201 會議室

主席：張副處長志強

記錄：李采凌

出席：

府外委員：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王麗容、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專任教授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請假}

府內委員：黃專門委員珣雲、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事業及特別

預算科張科長英慧^{休假}、公務統計科蘇科長曉楓、經濟統

計科周科長怡芳、會計及決算科廖科長美純、秘書室郭

主任德芳^{休假}、會計室郭主任銀蓉、資訊室陳主任志良、

人事室林主任承澤、政風室蘇主任靖^{休假}、經濟統計科彭

專員聖翔、秘書室虞專員曉芳、公務預算科萬股長柏洲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依委員建議加強「臺北市婦女婚育及勞動參與概況」簡報

內容及相關說明，並安排於女委會就業經濟福利組分組會

議中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由於第 10 屆第 1 次的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福利組分組會議決議亮點策略將著重於個人托育及育嬰留職停薪補助 2 個面向，有關主計處簡報資料，可作為廣續推動婦女二度就業政策之參考。

王委員麗容：

- 一、我國家務料理時間的性別平等情形及職場友善程度皆未及北歐國家；聯合國人類發展指數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顯示，女性勞動參與率越高的國家，生育率也越高，我國則背道而馳；另公務人員與民間企業之受僱員工在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差距極大，主因為公務人員工作較有保障。
- 二、法國研究結果顯示，請育嬰假的家庭婚姻滿意度越高、父母與小孩關係越好，且小孩人格穩定度較高，以家庭為中心的人格形塑過程對於小孩的成長有幫助，建議以社會保險的方式、社會安全給付的概念，讓請育嬰假獲得應有的經濟協助，使願意生小孩的家庭無後顧之憂。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本府員工請侍親假、育嬰留職停薪假的性別差異情形，可作為市政統計週報之題材，並納入本次會議的列管案件。
- 二、本案解除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府各機關(基金)105年度性別預算案編列結果，報請鑒察。

王委員麗容：性別預算類型的定義缺乏周延性及互斥性，應以目標導向來分類較為妥適。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性別預算編列之內涵，未來將以推動性別平等為主要目的之計畫項目為編列對象。

主席裁示：

- 一、請公務預算科參考委員意見調整。
- 二、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各機關104年性別統計及分析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報請鑒察。

王委員麗容：

一、本年性別運用案例比預期少，可能因缺乏稽查系統或有效的控管機制所導致，建議可利用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方式指導各機關如何填報與認定性別運用案例。

二、建議請各機關提供性別統計運用情形所需相關統計之歷年資料，以利觀察持續型政策的發展的趨勢。

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可調整各機關報送性別運用案例的期程，俾利完整蒐集資料。

主席裁示：

一、依委員建議請各機關提供歷年資料，報送期程另行規劃調整。

二、本案洽悉備查。

第三案：

案由：99年至103年「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統計結果，報請鑒察。

王委員麗容、性別平等辦公室：

建議將「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提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大會報告，另研議指標項目之增修機制，俾利定期檢視指標內容。

主席裁示：

一、依委員建議提女委會大會報告。

二、本案洽悉備查。

伍、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